

按退休年資之計算與提敘年資之計算，前者係著重公務員為國家服務期間之長短，後者則著重國家分官設職、職務專業分工與職責程度之分，兩者之基本原則不同，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，作合理不同處理及必要限制，並非法所不許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9.01.14.(89) 銓二字第18425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14日

按退休年資之計算與提敘年資之計算，前者係著重公務員為國家服務期間之長短，後者則著重國家分官設職、職務專業分工與職責程度之分，兩者之基本原則不同，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，作合理不同處理及必要限制，並非法所不許。查考試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，其曾任左列年資，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……。」其規範公務人員辦理俸級提敘時，均應符合「職等相當」、「性質相近」及「服務成績優良」等條件，即本提敘制度基本原為合理之限制規定，與退休年資之計算並不相同。復查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規定，三等士官長、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，轉任委任第三職等職務，中士轉任委任第二職等職務、下士轉任委任第一職等職務。是以，義務役士官得對照相當職等，如符合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提敘要件自得提敘，至士兵因無官階尚無法辦理提敘。基於前開說明，義務役士官兵之提敘，尚無法與退休年資之計算為相同之考量。（銓敘部 89.01.14.(89) 銓二第一八四二五九三號函）